

，適時辦理新進從業人員甄試，遞補退離人力缺口，以每 1 年辦理 1 次甄試為原則。

2. 自民國 93 年迄今已辦理對外招募新人 10 次，總計錄取 11,322 人（內勤 5,299 人、外勤 6,023 人）；最近 1 次對外招募係於今（104）年初舉辦，經 2 月榜示錄取 1,572 人（內勤 866 人、外勤 706 人），並已自 3 月下旬陸續依缺額分批傳用。

（三）加強教育訓練，增進工作效率，妥善調度人手：近年配合人力更新，新進人員較以往多，該公司將加強外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增進工作效率；對於見習期滿正式接任初期，採漸次增加郵件交投量，並酌情派員協排、協投，俾利逐漸熟稔作業技巧、順利勝任。因應業務尖離峰，各局於郵件量尖峰期間會採加派人手、彈性調度當日交投郵件量……等方式因應。

四、至據統計勞動部各縣市勞檢單位自 104 年 4 月起於中華郵政公司實施全面勞檢，遭開違法案件共 14 件，經該公司陳述意見、訴願後確定裁處計 1 件，餘 13 件尚在陳述意見、訴願中。本部督導該公司已提出各項改善措施，如各局郵件單位應均衡各區段投遞負荷及落實區段輪調、落實管理員工加班制度，並覈實依據勞基法標準發給加班費等之外，另為均衡勞逸並利投遞工作管理，已建立上述之「外勤投遞人員工作衡量」機制，刻正試運行中，預計本（104）年 7 月起實施。

五、中華郵政公司秉持國營事業宗旨，除肩負執行國家政策，發揮安定金融秩序，促進經濟繁榮發展的任務外，並以服務社會大眾，照顧弱勢族群，增進公共利益為目標；內部管理方面，則遵守國家各項法規，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其涉及福利待遇、工時管理等勞動條件方面，均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員工職能發展與人才之培植，皆已建立公平、公正、合理的教育訓練與升遷考核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請財政部推估我國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向美國提供相關資訊對該國稅收貢獻案之研究成果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6）

邱委員就 103 年 11 月 1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請財政部推估我國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向美國提供相關資訊對該國稅收貢獻案之研究成果提出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與美國洽簽 FATCA 跨政府合作協定（IGA）旨在協助我國金融機構配合美國 FATCA 之實施，避免我國金融機構及其客戶取得之美國來源收入被課以 30% 高扣繳稅率，並可防止其客戶流失至其他遵循 FATCA 規定之 100 餘國金融機構，維持我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同時避免美國高扣繳稅款扣抵我國所得稅造成之稅收損失，對國家整體實屬有利。目前美國財政部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將我國正式列入視同簽署協定國家名單，財政部刻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臺美 IGA 正式簽署事宜。

二、有關邱委員關切之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財政部業以 104 年 3 月 12 日台財際字第 10424503520 號函復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及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及其全體委員，並以 104 年 5 月 21 日台財際字第 10424507850 號函送該函抄本供邱委員卓參。

(一六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前報載經濟部擬修改《產業創新條例》，企業凡投資空氣污染設備達一定金額，即可享 5%至 20%抵減營所稅，為財政部對此表示反對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50)

邱委員就日前報載，經濟部擬修改「產業創新條例」，企業凡投資空氣污染設備達一定金額，即可享 5%至 20%抵減營所稅，惟財政部對此表示反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簡稱促產條例）提供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或技術相關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施行期間逾 20 年，然企業購置污染防治設備與其獲利程度較無直接關聯，投資抵減所得稅優惠無即時效益，尚非改善環境污染之有效工具，爰以往實施結果對於我國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成效有限。

二、促產條例實施期間大量運用租稅獎勵，造成所得稅稅基侵蝕、產業間所得稅負擔不公、稅制複雜及徵納雙方爭議等問題，爰我國於促產條例租稅優惠措施實施期滿（98 年 12 月 31 日）後，除於產創條例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獎勵措施外，自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7%，營造具國際競爭力之低稅率租稅環境，一體適用於各產業。且以往企業為申請適用促產條例所定各項產業別、身分別、地區別或功能別租稅優惠，須負擔之額外帳務成本及人力情形，已獲得大幅改善。另企業因前揭所得稅稅率調降所節省之所得稅，等同政府主動給予之租稅優惠，可於依從成本最小之情況下，視需要運用於購置防治空氣污染設備或技術。

三、鑒於維護環境永續是地球公民之責任，為避免資源匱乏及擴大環境污染，建議宜採行源頭控管機制並加重企業之社會責任，以避免再次發生類日月光公司污染環境之情事。爰此，尚不宜回復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減免」措施，以利實踐污染者付費原則。

(一六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強宣導遊客自律意識，以及針對各景點訂定明確管制規範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8)

邱委員就加強宣導遊客自律意識，以及針對各景點訂定明確管制規範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加強宣導遊客自律意識，本部觀光局已加強於網站及相關告示資料中，提醒遊客共同維護